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龙府办发〔2021〕33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农业产业扶持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农业产业扶持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龙南市农业产业扶持实施方案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中央“四个不摘”的要求，继续实施农业产业奖补政策，鼓励脱贫人群自主发展产业，拓宽增收渠道，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扶持对象和范围

（一）扶持对象

全市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二）扶持期限

为落实中央关于设立5年过渡期和“四个不摘”的要求，原则上扶持期限为5年（2021年—2025年）。

（三）扶持范围

重点鼓励扶持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发展蔬菜、脐橙、油茶、茶叶等适宜产业，兼顾扶持发展畜禽水产、林下经济作物、其他经济作物等种养业，每户每年产业扶持奖补资金总额最多不超过5000元，每户每年奖补项目不超过5项，具体奖补项目和标准详见附件1。对养殖野生动物的不予奖补；对不是当年新发展的产业项目不予奖补；对不符合政策要求（如拆迁区域抢种、基本农田种植果树、油茶苗木等、村庄内散养鸡鸭鹅等）种养的不予奖补。

对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种植水稻、

油菜的，按当年的水稻、油菜奖补文件执行，不再重复奖补；若当年油菜、水稻无奖补政策，则按本方案奖补政策执行。

（四）贷款贴息扶持

对生产发展中缺少资金的，贷款程序和贴息政策按照《龙南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实施细则》（龙农振兴贷办〔2020〕1号）和《龙南县“农业产业振兴信贷通”工作方案》（龙府办字〔2020〕22号）执行。

二、产业扶持项目验收及奖补资金拨付流程

（一）提交申请

建档立卡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提出农业产业项目发展奖补申请，填写好《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奖补申请表》（附件2），原则上每年组织4次申报验收。

（二）审核验收

村委会根据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提交的《农业产业发展项目申请表》，由村委会组织人员对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当年新发展的产业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审核后，村委会公示3天之后报当地乡（镇）政府复核，各乡镇成立产业奖补验收工作小组，进行逐户验收合格后，由各乡镇政府汇总并进行公示3天，无异议后将《龙南市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奖补汇总表》（附件3）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乡镇须做好公示照片、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与产业合影照片、申请表等资料归档工作。

(三) 抽查验收

1.抽验内容：对农户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规模、申报情况、镇村验收资料情况等方面进行抽验。

2.抽验方法：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要组成验收组，按照乡镇申报户数 **10%**的比例进行抽查验收，每个乡镇每批次抽查的户数不低于 **3 户**（低于 **3 户**的全查），抽查验收合格率达到 **90%**的按申报金额足额下拨申报奖补资金；抽查验收合格率低于 **90%**的则按抽查验收比例下拨奖补资金，实际应发差额部分由乡镇自筹资金解决。

3.分组安排：从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等主要产业主管部门（单位）抽调相关人员组成三个抽验小组分乡镇进行抽查验收。

(四) 下拨奖补资金

抽查验收后，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抽查验收结果汇总奖补金额，报请市财政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下拨奖补资金，由乡镇将奖补资金直接拨付到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账上。

三、经费保障

由市财政每年安排适当的工作经费，用于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果茶发展服务中心等主要农业产业主管部门开展农业产业指导服务日常业务支出和验收、指导车辆费用等支出。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乡镇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认识，认真落实农业产业扶持政策，要根据镇村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积极宣传农业产业帮扶政策，指导脱贫户、边缘户发展农业产业。

（二）建立台账。镇村要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完善产业扶持档案和台账及验收图片、公示图片、资金划拨凭证，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发展农业产业图片等佐证资料，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相关台账资料及佐证资料至市农业农村局，同时镇、村需留底一份。报送时间原则上为：第一次报送时间为3月15日前，第二次报送时间6月15日前，第三次报送时间为9月15日前，第四次报送时间为12月5日前。电子邮箱：lnxcyfp@126.com。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级把关验收审核签字的干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注意奖补上限金额，及时发放奖补资金。严禁套取、骗取产业扶持奖补资金的行为，发现有套取、骗取、截留、挪用产业扶持奖补资金的当事人、村干部、乡镇驻村干部以及乡镇领导，将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附件：1.龙南市农业产业扶持奖补标准

2.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奖补申请表

3.龙南市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汇总表

龙南市农业产业扶持奖补标准

序号	产业类别	项目内容	奖补标准（上限为 5000 元/户/年）	备注
1	种植业（主导产业）	蔬菜、玉米、花生、瓜果等蔬果	露地种植蔬菜、甜玉米、花生、红薯、大豆、油菜、水稻、芝麻、向日葵、莲、荸荠、甘蔗、西瓜、草莓等各类合计达 0.5 亩（含）以上，按 600 元/亩标准给予奖补，一年不超过两次；各类合计 0.01 亩（含）—0.5 亩的，按 300 元/年标准给予奖补，一年奖补一次。	
2		柑橘、梨、等果树类	柑橘类：当年集中连片新开发种植脐橙、柑橘合计 1 亩（含）以上，按 10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其他水果类：当年集中连片种植梨、板栗、李子、桃树、杨梅、柿子、葡萄、猕猴桃、百香果、火龙果等果树类合计达 1 亩（含）以上，按 10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合计 0.5 亩（含）-1 亩的，一次性奖补 600 元。	
3		油茶	当年新植油茶 0.5 亩（含）以上，按 10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低产油茶林改造 0.5 亩（含）以上且历年未享受过油茶低改补助政策的，按 5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低产油茶林提升 0.5 亩（含）以上且历年未享受过油茶提成补助政策的，按 2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4		茶叶	按标准新植茶园 0.5 亩（含）以上，按 10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序号	产业类别	项目内容	奖补标准（上限为 5000 元/户/年）	备注
5	种植业 （林下经济作物）	花卉苗木	按标准新种植 0.5 亩（含）以上，按 1000 元/亩标准给予奖补。	
6		食用菌、竹荪、香菇等菌类	新种植食用菌、竹荪、香菇、木耳等菌类 50 包以上，按 2.5 元/包标准给予奖补。	
7		蜜蜂	新增养蜂 2 箱（含）以上，按 250 元/箱标准给予奖补。	
8		毛竹林	新种植毛竹林 0.5 亩（含）以上，按 3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毛竹低产低效林改造 0.5 亩（含）以上，按 150 元/亩标准给予奖补。	
9		石斛	种植 50 丛（含）以上，按 5 元/丛标准给予奖补。	
10		杉木、红豆杉、吴茱萸等	新造杉木等用材林（除马尾松外）、新造红豆杉等珍贵树种、新造吴茱萸等药用乔木树种合计 0.5 亩（含）以上，按 5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11		灵芝、黄精等	新造灵芝、黄精等多年生森林药材 0.5 亩（含）以上，按 20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新造一年生森林药材，按 80 元/亩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序号	产业类别	项目内容	奖补标准（上限为 5000 元/户/年）	备注
12	养殖业	牛羊等	购养殖仔牛 1 头（含）以上，且连续饲养 6 个月以上，按 1000 元/头标准给予奖补；新购养殖仔羊 1 头（含）以上，且连续饲养 6 个月以上，按 300 元/头标准给予奖补。	
13		鸡鸭鹅等	购鸡、鸭苗、鸽子苗、鹌鹑苗等合计（满 30 日龄）每批 10 羽（含）以上，按 9 元/羽标准给予奖补，每年奖补不超过两批次；购鹅苗（满 30 日龄）每批 10 羽（含）以上，按 25 元/羽标准给予奖补，每年奖补不超过两批次。	
14		兔子	购兔苗 10 只（含）以上，按 12 元/只标准给予奖补。	
15		青鱼、草鱼、鲢鱼等鱼类	当年新放养青鱼、草鱼、鲢鱼等鱼类鱼塘，按 500 元/亩标准给予奖补，每年奖补不超过两批次。	

附件 2

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奖补申请表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业项目名称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联系电话	
	人员类别	☐ 脱贫户 ☐ 边缘易致贫户 ☒ 突发严重困难户		
	身份证号码	□□□□□□□□□□□□□□□□		
	家庭住址	_____镇_____村_____村民小组_____号		
产业项目内容 (含总规模及 申请奖补金额)	申请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 核验收意见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乡(镇、场、 管委会)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	乡镇验收小组人员签字：_____ (盖章) _____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四份，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村委会、乡(镇、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2.“人员类别”选填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

附件 3

龙南市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村组	申请人姓名	人员类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产业名称	产业规模 (亩、只、头、羽等)	申请奖补金额 (万元)	银行账号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分管领导（签字）：

主要领导（签字）：

备注：1.此表一式两份，乡（镇、场、管委会）、市农业农村局各存一份；
2.“产业名称”为种植多种奖补标准一样的可以合计填写，如“蔬菜、玉米、花生等”。

